



## 市司法局“严实”标准抓好“六亮”行动

**本报讯** 为全力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六亮”行动,市司法局党组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了“坚持党建引领,争创一流业绩”工作目标,通过将“六亮”行动与司法行政“冲刺年”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司法行政系统亮形象、亮标杆、亮品牌。

一是严明要求,迅速行动,走实动员部署第一步。成立市司法局“六亮”行动领导小组,由“一把手”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统抓全局“六亮”行动。4月29日召开“六亮”行动动员部署会,明确提出了市司法局“抓实‘六亮’行动,冲刺全省前三”的年度具体任务。局机关及二级机构积极落实,制作了党史文化墙、司法行政文化墙和“六亮”行动展板,设置了电子显示屏标语,把“六亮”行动

作为机关党建重点工作抓实抓好,积极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参与融入到“六亮”行动中。

二是严格规范,明确职责,抓实承诺践诺全覆盖。落实高铁站交通卡口疫情防控志愿服务职责,及时做好沟通协调,通知和督促本组6家市直单位志愿者佩戴党徽。通过本单位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每周工作通报,督促提醒本局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岗位和本职工作岗位上按照要求规范佩戴党徽,亮出党员身份。局机关按照“一人一岗”设立了40个党员示范岗。行政审批中心、仲裁委秘书处、皖东公证处和法援中心等窗口单位全部规范设置党员示范岗,并进一步规范 and 亮明岗位职责,确保党员干部承诺践诺。合法性审查中心还创新设立了95后党员“青年党员先锋岗”,

展示年轻党员风采。

三是严抓结合,服务群众,落实司法职能促发展。积极落实“一改两为”要求,成立了滁州市为民便民综合法律服务站,涵盖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六大服务功能,实现了一站式公共法律全覆盖。以创新姿态为民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联合多家市直单位,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党员送法活动,将群众最需要的法治常识传递到位。全面推广法律援助“预约办”“线上办”“掌上办”,对行动不便的老弱病残人群提供电话预约、上门受理服务,真正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陶庆云)

## 来安司法局让法治乡村建设生动有感

**本报讯** 来安县司法局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这个目标,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助推基层治理上台阶,让法治乡村建设生动有感。

织密“服务网”,提高法治获得感。该局充分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丰富法律服务载体,不断优化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聚力推动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依托12348热线电话、12348法网等,实现县、乡、村三

级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互动互通,城乡法律资源共享,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一站通”“一线通”“一网通”。

抓好“重点人”,增强法治满足感。以推动法治资源贴近基层、下沉一线、服务乡村为目标,培育一支以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等为代表的农村学法用法“生力军”,常态化驻点村部各类工作站、调解室、服务窗口等。推动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村(居)法律服务“落地生根”,畅通公共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有效提

升基层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做实“关键事”,提升法治幸福感。擦亮法治为民底色,抓好矛盾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加强涉农矛盾纠纷研判、预警和处置,提高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简化特殊人群援助程序,开展关爱农民工系列宣传活动,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使广大村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及时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把“关键事”办成、办好、办优,让法治乡村建设人人有感。(李丽)

## 预防养老诈骗 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近日,南谯区法制志愿者在万桥新苑小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志愿者们通过发放宣传单页并结合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人详细介绍了当前养老诈骗的常见作案手段、被骗后的补救措施等,帮助老年人提高识别、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董超 戴方蛟/摄



## 凤阳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近日,凤阳县在府城镇、小溪河镇分别举行2022年防汛抢险应急演练,锻炼各级应急队伍,提升应急能力,为“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做好充足准备。

目前,该县已完成100多公里城区道路地下管网疏通清淤及检测,下一步将继续对城区地下管网进行疏通清淤检测,同时开展城区窨井盖、雨水篦、检查井等设施改造提升,持续强化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相关工作,提高应急抢险队伍对防汛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响应、指挥协调、现场处置、物资保障等应急能力。

韩延龙 陈斌 刘婉如/摄

## 滁州首家审判辅助事务中心在天长法院挂牌运行

5月25日,天长市人民法院挂牌成立审判辅助事务中心,引进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公司”),成为滁州首家将审判辅助事务整体外包的法院。

当日,外包人员各就各位,审判辅助事务流程实现无缝对接运行。诉讼立案服务组到立案法官处接收案件卷宗进行排期,然后流转至审判服务组进行送达。送达成功后,即行通知案件承办人网上签收。

“案件一拿到手,就已完成排期、送达,节省了咱们大量时间,办案周期会大大缩短。”速裁庭法官薛建红谈了对审判辅助性事务外包的看法。

“案件统一由外包公司排期,加速了办案流程闭环管理,提高了司法效率。”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侯金鹏介绍了审判辅助性事务外包其中利好。

据悉,为提高司法效率,有效破解人案矛盾,该院积极创新、大胆尝试,强力推进司法辅助事务社会化改革,先后赴肥东法院、江苏南京市浦口法院

考察,引入外包公司在该院开发区法庭进行试运行。积累经验后,通过招标引入邮政公司,把除立案、执行等相关工作外的其他辅助性事务全部外包,积极探索购买社会服务与集约化管理、信息化有机结合的司法辅助外包模式,将法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既让法官办案多出精品,也让法官有更多时间、更多精力下基层、接地气,为人民群众提供看得见、感受到的司法服务。

(李炳旺 王建萍)

## 南谯法院开展“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

6月3日早晨6时,南谯区人民法院利用被执行人端午佳节回乡探亲之际,组织执行干警集中开展“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之夏季行动。6时01分,随着该院院长、党组书记冯春一声令下,端午特别行动开始,28名执行干警兵分6路,按照提前摸排的被执行人地理位置进行分片区域式搜索,2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现场监督执行。

6时20分,执行法官来到被执行人李某家中,将还在睡梦中的李某拘传至法院。2020年11月,李某雇佣汪某从事装修工作,后李某一直拖欠劳动报酬7500元未付。汪某多次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经调解李某同意一次性支付汪某全部劳动报酬。执行法官多次联系李某未果,

直至此次在家中被逮个正着。经过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李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现场筹措6000元执行款后取得当事人谅解,并保证将积极履行剩余执行款。

2020年1月,因工程需要,滁州某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向安徽某电力科技公司购买电气设备,拖欠货款8万元至今未支付。早晨7时,执行法官前往被执行人居住小区,将正在菜市场买菜准备乘坐电梯回家的被执行人侯某在电梯门口成功围堵并拘传至法院。执行法官对其抗拒执行的行为进行训诫。因正值佳节,被执行人侯某担心不能与家人团聚,现场给付案款4.3万元并承诺剩余欠款近期履行完毕。

2018年9月,程某等3人购买滁州某置业公司

房产并交纳了购房预付款。到了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后,该公司迟迟不交房,程某等人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双方解除合同,滁州某置业公司退还购房款、赔偿金及利息等。判决生效后该公司迟迟未履行。上午9时许,执行法官将被执行传唤至法院,现场进行沟通并告知恶意拖欠将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责令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过长时间的调解,被执行人同意履行义务,并将全部欠款108.2万元缴纳至法院。

本次集中行动,共依法传唤、拘传失信被执行人15名,5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执结案件10件,扣押车辆1台,执行到位金额114.5万元。  
(李莹莹 王露露)



## 凤阳送法进校园宣讲《民法典》

近日,凤阳县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为同学们送上一份法治“大礼包”。

百余名兼职法治副校长的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走进全县百余所小学,通过校园广播宣讲《民法典》中与未成年人生活、学习息息相关的法条,参加学校组织的《民法典》主题班会、《民法典》晨读、《民法典》演讲、模拟法庭等活动,与同学们进行交

流互动,并结合发生在学校周边、孩子们身边的鲜活案例和热点话题“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启迪和引导同学们学好用好《民法典》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健康快乐成长。

与此同时,该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专门开辟《民法典》主题区,“凤阳智慧学堂”在线平台面向全县少年儿童及家长推出了《民法典》系列专题辅导讲座。  
(张树虎 郭兰)

## 琅琊区开展“杜绝校园欺凌”法治讲座

近日,琅琊区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联合琅琊街道三里亭社区、琅琊路小学开展“杜绝校园欺凌”共建阳光校园”专题法治讲座,旨在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争做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同时进一步推进校园法治教育工作。

宣讲人采用通俗易懂和寓教于乐的方式重点讲解“什么是校园欺凌”和“怎样向欺凌说不”2个方面,具体分析“肢体欺凌”“言语欺凌”“社交欺凌”和“网络欺凌”4种欺凌方式,引导学生认识校园欺凌,以及遇到校园欺凌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好自己。(商璐)

## 南谯法院进乡村宣传“双提升”

为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对政法工作满意度,6月6日,南谯区人民法院组织28名干警分别深入南谯区8个乡镇开展“双提升”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搭建展板、发放普法宣传册等方式,向现场群众宣传有关民法典、防范养老诈骗、扫黄打非、扫黑除恶等方面的法律知识。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法院干警提供

“一对一”法律服务,帮助群众正确认识对政法工作满意度,依法解决问题。同时,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引导群众积极配合并参与到“双提升”工作中。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0余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双提升”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取得了较好的普法效果。

(李莹莹 周岚)

## 桥头司法所开展“双提升”宣传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队伍满意度,6月6日上午,明光市桥头司法所工作人员利用逢集在农贸市场开展“双提升”宣传。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双提升”宣传单页,耐心向他们讲解和宣传安全感和满意度相关工作,解答群众

对“双提升”工作的疑问,引导广大群众在接到调查电话时,能够积极配合,理性、客观地回答测评问卷。此次活动,发放宣传单页200余份,宣传袋60余个,解答群众疑问20余人次,提高了群众对“双提升”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  
(孟鑫雨)

## 桑涧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巡查

为切实做好夏季秸秆禁烧工作,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连日来,定远县桑涧镇组织工作人员全面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号召群众树立环保意识,自觉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宣传巡查中,5辆秸秆禁烧巡查车利用小喇叭在各村民组开展宣传。工作人员走进田间地头向群众宣传秸秆禁烧的重要意义,讲解燃烧秸秆带来的

危害与秸秆禁烧相关的制度法规。同时,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积极号召党员、村民小组长以身作则,带头禁烧秸秆,为其他农户做出榜样。对巡查中发现有秸秆或者杂草堆积的农田,及时联系农户做好思想工作,安排人员将堆积的秸秆或者杂草进行打捆清运,确保排查、整改到位,切实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曹姗姗)



清理河湖垃圾 共创美好环境

6月1日,琅琊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北京环卫公司安排300人次突击力量 and 机械车辆,先后对李湾河、内城河、琅琊河和如意湖近25万平方米河道与湖面滋生的生活垃圾、水草浮萍及其它漂浮物进行拉网式专项清理整治,竭力为广大市民打造一个“水清、河畅、景美”的美好生活环境。截至目前,已累计清理各类垃圾杂物100余吨,上述河湖正在转入常态化管理中。图为环卫工人在李湾河清理河道浮萍。  
温仕兵 章航/摄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fz@163.com